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黎春瑄

代 理 人 陳盈壽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05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6 主 文

07 債 務 人 甲 ○ ○ 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下 午 12 時 整 時 起 開 始 更
08 生 程 序 。

09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12 永和素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和素料公司），每月收入約新
13 台幣（下同）32,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6,450
14 元，及2名子女扶養費10,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
15 （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348,056元，經聲請前置調
16 解，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
17 打銀行）於調解時，提出債權總額723,494元，分144期，年
18 利率百分之7，每月清償7,44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
19 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20 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24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25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26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27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28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3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31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02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具
06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7 第191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渣打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
08 時，曾提出債權總額723,494元，分144期，年利率百分之
09 7，每月清償7,44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
10 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渣打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筆
11 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1頁、調解
12 卷第75頁至第76頁、第85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
13 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
14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
15 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6 虞」之情形。

17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永和
18 素料公司，112年8月至113年6月總計薪資271,600元；111年
19 7月至112年7月任職於皇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基公司)，
20 總計薪資325,923元，是聲請人上述期間平均薪資24,896元
21 【計算式： $(271,600+325,923)\div 24\div 24,896$ 】，提出國泰世
22 華銀行敦南分行存摺影本為證，復有永和素料公司、皇基公
23 司回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9、161至165頁）。經核聲
24 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
25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6 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7 一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63至
28 73、99至101、169至177、151至153、157至159頁），別無
29 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4,8
30 96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31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1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02 16,450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03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04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5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06 公告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
07 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08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6,450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09 予准許。

10 2.抗告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分別為94年次及98年次之子
11 女，每人每月扶養費用5,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
12 系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2、202-2頁）。受扶養者
1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
14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15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
16 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
17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084條第2
18 項、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長女已成年，
19 未據聲請人證明其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此部分
20 不予准許。至於聲請人長子，聲請人主張扶養費5,000元
21 合於前開說明【計算式： $17,076 \div 2 = 8,538$ 】，應予准
22 許。

23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4,896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24 要生活費用16,450元、子女扶養費5,000元，剩餘3,446元
25 【計算式： $24,896 - 16,450 - 5,000 = 3,446$ 】。審酌債權人
26 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1,376,007元【計算式： $58,643 + 6$
27 $50,000 + 341,712 + 200,000 + 125,652 = 1,376,007$ 】，上開債
28 務需33.2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1,376,007 \div 3,446 \div 12 \doteq$
29 33.2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
30 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2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
31 餘23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

01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
02 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3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04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5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6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8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9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15日下午12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書 記 官 謝志鑫